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芮光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徐劭主持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